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下列問題及意見，煩請轉交當局，盡快作出澄清及回應：

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

1. 《草案》第3(6)條分別就「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及「首個賽馬投注牌照」作出定義。請當局澄清有關「首名」及「首個」等詞語的使用是否意味著當局的政策是將會發出第2個或更多賽馬投注牌照與其他賽馬投注舉辦商？如是的話，請說明有關政策？如否的話，請說明使用「首名」及「首個」等詞語的用意為何？

有關連人士

2. 《草案》第3(7)條就「有關連人士」作出定義。其中，第(a)段規定：「某人如藉……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由於「投票權」不是有形物件，請當局澄清某人如何「管有」？如使用「控制」代替「管有」的話，是否可行？

3. 另外，請當局澄清《公司條例》中的“影子董事”¹是否屬《草案》所指的「有關連人士」？

非合資格投注

4. 《草案》第15條建議加入第6GA條，其中，第6GA(1)條規定：“非合資格投注”指不屬合資格投注的投注。根據建議的第6GC(1)條規定：“局長可將由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或該舉辦商的獲授權人就該舉辦商所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接受的投注，指定為就本分部而言的合資格投注”。

請當局澄清，就第6GC(1)條而言，「在香港以內的地方」接受的賽馬投注，是否屬「非合資格投注」？若是的話，「非合資格投注」與第6GB條規定的「批准賽馬投注」分別何在？

¹ 《公司條例》第2條規定：““影子董事”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

5.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B 條，其中，第 6GB(4)(g)條規定：當局發出的牌照可規限有關公司在接受投注的處所及網站展示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及提供可供問題賭徒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的告示。為加強遏止賭風，請當局考慮加入規限：如該公司批准某電視台播影有關賽事，電視台須以合理的時間及畫面展示有關警告及資料。

署長可與舉辦商的協議

6.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H 條，其中，第 6GH(3)條規定：署長可與舉辦商協議更改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請當局澄清有關的協議範圍需否作出限制？

暫繳付款

7.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I 條，規定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申報日後的 15 日內暫繳付款。同時，根據第 6GM 條規定：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在限期前繳付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GO(4)條發出的付款通知繳付某款額，署長可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請當局澄清如賽馬投注舉辦商沒有根據第 6GI 條暫繳付款的話，署長可否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如署長不可根據第 6GM 條要求賽馬投注舉辦商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而署長只可以根據第 6GJ(3)條以民事債項追討的話，有關利息是從欠繳日，或是從那一天起計算？

附加費

8. 《草案》第 15 條建議加入第 6GM 條，其中，第 6GM(2)及(3)條規定：附加費不得超逾有關款額的 5%，而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 10%。由於「不得超逾」表示署長擁有酌情權，請當局澄清署長運用酌情權的準則。

立法會議員蔡素玉
2006 年 5 月 25 日